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

興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 第二次公聽會

壹、開會事由:

本分署刻正推動「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工程內容包含興建取排水管線、海淡廠及輸水管線埋設施工等,其中新設約9.72公里長輸水管線,直徑1,200mm之HDPE管輸送海淡水至第二淨水場受水池,從海淡廠經天府路至東大路,經河濱自行車道段後連接公道五路段後至第二淨水場。

因輸水管線河濱自行車道段範圍布設管線,本次召開第1次公聽會主要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公聽會提出,俾回應辦理。

貳、開會時間:114年1月17日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金雅市民活動中心一樓禮堂(新竹市北區金雅六街38號)

肆、主持人:張主任工程司家榮 紀錄:吳俊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計畫範圍

本輸水管線工程起自新竹海水淡化廠之清水池,經天府路、東大路道路,並跨越河堤至新竹頭前溪河濱自行車道下,至舊社大橋後再沿公道五路二段道路轉進新竹第二淨水場旁受水池,管線長度約9,720公尺。

輸水管線工程範圍圖詳圖1,本工程內容埋設輸水管路直徑為1.2公尺, 且覆土深度約1.2~2.7公尺,考量管溝寬度、擋土支撐空間及安全距離, 本段用地範圍寬約6.0公尺,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2,用地範圍示意圖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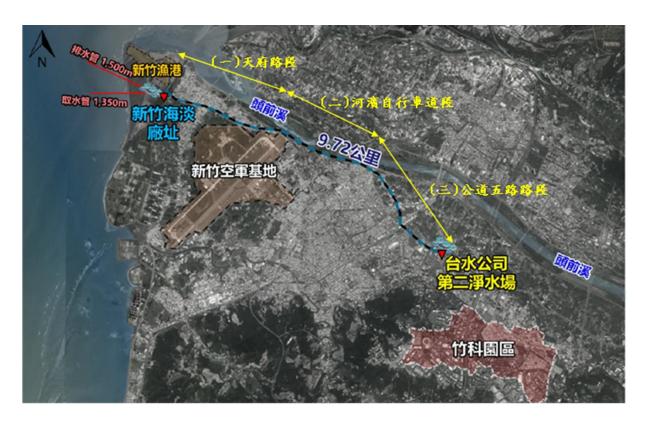


圖1輸水管線工程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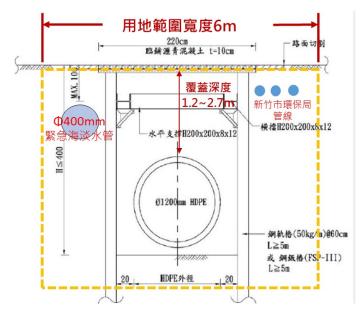


圖2 工程內容示意圖

(二)計畫目的

新竹地區自有水源不足,枯水期間公共用水常須仰賴桃園石門水庫及苗 栗水和山水庫支援。為應未來發展及用水成長需求,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興建每日產水 10 萬噸之海水淡化廠, 以強化新竹地區整體供水韌性。

海淡水具有水質優異且不受天候影響可持續供應等特性,同時可配合台電夏季6-9月電力需求較大且水源豐沛期間降載產水,有效降低區域缺水風險及避免對夏季供電系統造成負擔。

二、計畫內容

本輸水管線工程由新竹海淡廠經天府路至東大路,經河濱自行車道段後連接公道五路段後至新竹第二淨水場旁新設受水池,沿線埋設 ∮1,200mmHDPE管線,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主要採明挖覆蓋工法,部分採推進工法。

完工後將可配合水情調控海淡水產水量,達到提升新竹地區水資源韌性, 強化地區供水能力的效果。

三、計畫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之範圍,自天府路穿越台 68 線後至舊社大橋前,土地坐落於新竹市古賢段及舊社段,均為非都市土地,共計 19 筆土地,用地範圍土地情形詳表 1 所示。

表 1 輸水	、管線工程	(河濱白	行車道段)土地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WN	1/1/201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2)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19	10724. 86	100.00%
合計	19	10724. 86	100.00%

#### (二)用地勘選原則

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次涉及之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為新竹市古賢段 及舊社段用地(詳圖3)。西界線位於管線穿越台68與河濱自行車道交界處, 北界線臨頭前溪,東界線臨舊社大橋,南界線臨台68。

##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在河濱自行車道段共計 19 筆土地(含未登錄土地),總計面積約為 10,724.86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計 17 筆,面積約為 4,485.29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約 41.8%;未登錄地 1 筆,面積約為 5,198.66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約 48.5%;私有土地 1 筆,面積為 1,040.91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約 9.7%,請詳表 2、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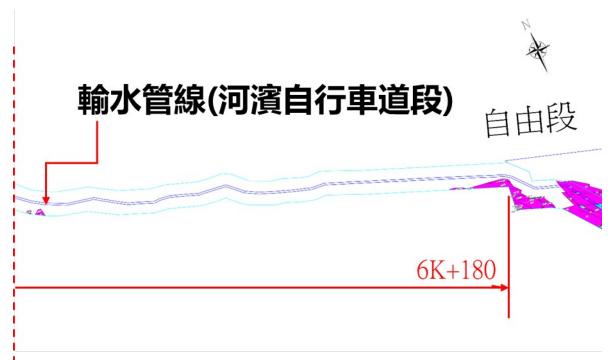


圖3翰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 2 輸水管線工程 (河濱自行車道段) 公私有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7	4485.29	41.8%
私有土地	1	1040.91	9.7%
未登錄地	1	5198.66	48.5%
總計	19	10724.86	100%

##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範圍內現況為自行車道(詳圖 4)。



圖 4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需地範圍土地概況示意圖

####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全線為非都市土地河川區範圍,使 用地類別以「水利用地」為主,部分土地為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詳圖 5 及 表 3)



圖 5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表 3 本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²)	比例(%)
非都市土地		水利用地	13	5408.90	50.43
	河川區	交通用地	4	99.43	0.93
		農牧用地	1	17.87	0.17
	未登	1	5198.66	48.47	
	總計	19	10724.86	100	

####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新竹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達到提升新竹地區水資源 韌性,強化地區供水能力的效果,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私有土地取得有其必要。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之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沿線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 三、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路線大部分於道路或河濱自行車道施作,且已於路線勘選階段盡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風水地,並透過「道路線型」、「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施設輸水管線屬永久設施,係於既有自行車道下方埋設管線,需於 地表施工,覆蓋深度約1.2~2.7公尺,為保護工程設施不受破壞,以取得所 有權為原則;若土地所有權人有地表通行使用需求,且承諾不影響地下設 施,則可以協議取得地上權;以其他方式如聯合開發、捐贈、租用、以地 易地及容積移轉等方式取得,經評估為不可行。

####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鑑於 109~110 年之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多個地區於枯水 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新竹海水淡 化廠工程計畫實有施行之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 壹拾、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 說明分述如下:

	n re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寡,年齡結構	本輸水管線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位於河濱自行車道,施工埋管後復舊,不影響土地地表使用,涉及所有權人約 14 人。工程位置主要坐落於新竹市北區康樂里、古賢里、金雅里及舊社里,依 113 年 11 月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新竹市北區總人口數為 153,918 人,總戶數為 63,518戶,年齡結構以 30~64歲人口居多,計畫受益對象為新竹地區之民眾。
社會因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 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輸水管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 聚落空間,可減少對徵收範圍社會現況影響。
素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 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不涉及地表房屋之拆除,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方屬永久設施,自行車道埋設部分均進行回填復舊處理,相關改道措施等公告,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 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施工噪音、振動 及工區周邊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 本分署後續將以嚴格標準善盡督導責任,因此對居民健康風 險影響低。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工程計畫完工後,提升整體新竹自有水源部分,以利提升 新竹科學園區使用水的穩定性,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 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 正面提升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 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同時提供新竹地區更充足之自有水源,可間接舒緩新竹地區面 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 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屬於構建水源輸送管線,路線橫跨新竹市北區至東區,施工期間可提供當地產業更多就業機會,並增加地方稅收。另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公司行號及商家店面,故無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情事。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 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 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 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 負擔,編列預算足敷支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 業鏈影響	本工程計畫範圍皆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無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 整性影響	本工程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且本案輸水管路路線已 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文化生態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 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部分管線埋設於自行車道下方,因無設施外露,且設置 位置多依循既有橋梁及河川偏僻處埋設,無改變城鄉自然風 貌之疑慮,另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 觀光價值。
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 古蹟改變	<ol> <li>1.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li> <li>2.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3、35、57及77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 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 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 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素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 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 影響小。另已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 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 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 為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另本計畫可不受天 候影響供水,於枯旱時期優先供應新竹地區民生用水,可避 免分區供水。
永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採用 HDPE 管材,相較於一般延性鑄鐵管之能源耗損低,排碳量少,另善加利用新竹地區沿海優勢透過海淡提升自有水源比例,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續發展因	永續指標	本工程計畫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 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可減少石 門水庫水源加壓調度至新竹地區之能耗,達成水資源永續利 用之目標。
素	國土計畫	<ol> <li>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li> <li>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經檢討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規定尚無扞格之處。</li> </ol>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 之事項	無
綜合	· 評估分析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本工程完工後可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提升新竹地區自有水源比例,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 (2)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完工後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並可減少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2.必要性: 有鑑於 109 至 110 年百年大旱及現今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適當與合理性: (1)本工程計畫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河川管理辦法」進行設 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 適替代路線,完工後大幅加強區域自有水源能力, 並可減輕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 災害發生,穩定新竹供水能力,對國家整體發展有
	益,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與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
	…」。 (2)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壹拾壹、前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 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所有權人 君	113.12.12	對地展我地次二在我在目查行出合法地係主相長年於,,很。說次哪人國前估,什政,是,或當官來要讓我愛今明說時在內徵等因麼府但行所提的多的使國很台天會明候國。收事此建擬是政以供補替家用家≋灣辦想大辦, 畫宜人,程般命常地,們土們可,這理知約?不 的還很我序徵令會者請想地的以因塊第道會因見 地沒難會的收的對會各,,土發為土一第是為得 價進提配辦土關地有位百我	次公聽會)之行, 一至后行政, 一至的一方 一至的一方 一至的一方 一至的一方 一至的一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們用來回進上你因林是持只席下幾,幫饋行是們為家最分有。來	
2	新旭豐市議員	113.12.12	希針分如讓行說針部道會收使適今水會等對就何民車明對分工,,用用天管。就管施施可交 土前地土標本 聽分來水線段仍、 主先土 果積次 會段不工工以維 地去徵土可徵 討位明線工工以維 地去徵土可徵 討位的於 一种	輸水管線 開發調 開發調 開發調 開發調 開發調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所工
3	新竹市 張祖琰議員	113.12.12	易閱讀對照會影響到	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時,會更清楚地展示輸水管線的路線圖面。 針對輸水管線未來會施作在哪一條路的哪一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管到挖採推怎方孝台管路邊哪請慢線們請施否於確認第公明管麼?路鐵方、嗎些教車各可教工從各認透二道挖。明通、高式公?里會道里以輸到北段後透不以挖過水架嗎道會?挖?里向水公施施通道廠嗎線五挖國街,是路過明車確溝宣線五到期。	眾輸路是經式從段此做一少側淨輸響個反道眾向本府合間量影台畫挖為輸行目視段小才政說,於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校與大學五一次,與學學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4	新竹市 林彦甫議員 服理陳晏華	113.12.12	<b>眾充分地溝通,土地</b>	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噪音監測,施工期間若快 超警戒值,台水公司會提醒施工廠商改善, 隨著分段施工範圍,也會配合移動監測儀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配套措施,儘早向民 眾說明。	
5	新竹市 楊玲宜議員 服務處 助理陳筑筠	113.12.12	請於施工期間特別注意民眾的安全。	施工期間會遵照環安衛相關法規管理工區, 並依據新竹市政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計畫 分段施工,以確保民眾通行及周邊住戶之安 全。
6	新竹市北區 區公所翁政 佑技士	113.12.12	在處置為為過業眾多該的對 3K+800 3K+800 翻標國用挖區的怨 方,響 翻標國用挖區的怨 方,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處牽涉圳溝及機場跑道,台水公司會進行 會勘,確認其地形,以設計推進工程的高

# 壹拾貳、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 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舊社里長	114.1.17	1. 海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1. 隨全球 109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 請用地單位釐清使用	1. 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沿線經過
2	所有權人 林朝章君	114.1.17	土地之地號、面積及範圍是否正確。 2. 土地價格請以市價徵收,以合乎公平。	之新竹市古賢段 2-1 地號土地,需用面積約為 1040. 91 平方公尺。本分署會再予詳查釐清使用土地之地號、面積及範圍使否為正確,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為正確,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為正確,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屆時人之權, 人之權,因明在, 人之權, 人之權, 人之權, 人之權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新竹市北區 區公所翁政 佑技士	114.1.17		會後另行確認耕地範圍是否在用地範圍,若 是,則另行處理其與二河分署租約事宜。

#### 壹拾參、結論

- 一、本工程第二次用地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並向與會人員充份說明計畫內容以及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加以清楚分析說明。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本工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案發展並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後續仍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7日內詳具紙本意見郵寄、傳真、電郵至本分署。
- 二、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位於用 地範圍內。關於工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及各地方縣市政 府訂定之相關查估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 三、本會議中各位所提之意見,本分署已初步回應,並將納入會議紀錄中。後續會議紀錄(含書面回應說明)亦會寄送予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倘各位鄉親對本工程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及後續施工有任何問題或建議, 歡迎逕洽本分署承辦單位,以利即時說明並協助處理。
- 四、目前正辦理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如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接獲查勘通知,請儘量配合出席辦理,俾瞭解相關內容並主張自身權益。另協議價購會議預計今年3月底前召開,屆時仍於今日公聽會相同地點辦理,各位鄉親接獲通知後,建議先行與家屬或相關權利人討論取得共識,以利參加該會議提出明確權益主張。

# 壹拾肆、散會

# 壹拾伍、會議現場照片









